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6810184_11230550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
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420179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
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05 18:29:47
交 換 章